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之
法律意见书



良善持法 利惠友人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惠承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智能”）的委托，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远大智能发出的《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的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问询函》问题 6：“年报及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将持有的 BRILLIANT LIFTS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博林特”）100%股权出售给 Hany Samir Abdelmoby Gad，交易作价 1,000 澳元。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澳大利亚博林特经审计净资产为-5,054.97 万元。同时澳大利亚博林特应付你公司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博林特”）合计 12,439,535.28 澳元。经与交易

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澳大利亚博林特应付你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合计 2,932,000 澳元，且自公司托管管理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1,500,000 澳元，但不得迟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自公司托管管理结束后 24 个月内支付 1,432,000 澳元，但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你公司放弃追讨剩余款项 9,507,535.28 澳元。截至年报出具日，你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000 澳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澳大利亚博林特往来款 79,600 澳元。

请你公司：

(2) 结合澳大利亚博林特托管起始与终止时间，明确说明托管原因及合理性。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远大智能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1. 《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82 号）；
2. 《Report to Creditors》英文版（债权人报告）6 份；
3. 《report 20210913- DoCA Effectuation》英文版（托管结束的通知信）1 份；
4. 《CPA Licence 澳大利亚会计师资质》英文版 1 份；
5. 《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长基评报字【2021】第 056 号）1 份；
6. 《股份转让协议》1 份；
7. 《关于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按照 AASB 编制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差异比较表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CAC 商字[2021]0003 号）1 份；
8.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1 份；

- 9.《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资质》1份；
- 10.《Special 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30 June 2021》
(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英文版 1份；
- 11.《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1份；
- 12.《委托书》1份；
- 13.《公证书》[(2023)辽省证外字第 9689 号]1份；
- 14.《Letter to To 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 Ltd》(《法律意见书》更正文件) 1份。

本所承办律师在认真阅读了远大智能提供的材料后,进行了深入研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博林特”)的基本情况。

远大智能提供的材料显示: BRILLIANT LIFTS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 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博林特”), 注册地址: Unit 10, 25 Ossary Street, Mascot NSW 2020, 注册资本 1,000 澳元, 经营范围: 直梯、扶梯、人行道、立体车库、机电产品、风力发电以及相关配件, 同时经营以上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

根据远大智能提供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 AASB 编制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差异比较表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CAC 商字[2021]0003 号), 显示澳大利亚博林特 2020 年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093,600.26 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5,176,983.24 元, 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46,083,382.98 元, 即澳大利亚博林特在 2020 年已经存在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 即“资不抵债”。

二、澳大利亚博林特托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6 月 30 日远大智能委托澳大利亚融合法律事务所 BO YU CHI 律师针对澳大利亚博林特托管的原因及合理性的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 4 日, BO YU CHI 律师在澳大利亚 CHARLES GRAHAM APPLETON 公证人的公证下签署了身份证明文件并确认《法律意见书》为 BO YU CHI 律师亲笔签名。

远大智能称澳大利亚博林特进行托管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根据 BO YU CH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更正文件显示, “根据 (澳大利亚联邦)《2001 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36A 条,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04A00818/Html/Volume_2 (第二卷)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或将要破产, 公司可任命管理人

(1) 如果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或将要破产, 公司可任命管理人:

(a) 投票支持该决议的董事认为, 公司已破产, 或可能在未来某个时间破产; 和

(b) 应该任命一名公司的管理人。”

“我们收到一份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4 日的唯一董事决议记录的副本, 其中董事康宝华先生表示:

在我看来，该公司已破产或可能在未来某个时候破产，应根据《2021年公司法》第436A条为该公司任命一名破产管理人。”

“我们还注意到 BLA（澳大利亚博林特）的净资产为-6,833,267.83美元，本年（2020年）收益为-1,209,972.88美元。”

“因此，我们确信任命破产管理人的理由合理，程序合法，并且符合公司法。”

根据上述 BO YU CH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及远大智能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显示，因澳大利亚博林特在 2020 年已经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为了帮助公司重整资本和业务、振兴发展，澳大利亚博林特选择进入托管程序。

综上，澳大利亚博林特因存在资不抵债情形，根据远大智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该资料中显示的澳大利亚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澳大利亚博林特选择进入托管程序存在合理性。

特别说明：本所为中国的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国的法律规定分析法律问题，因该问题涉及澳大利相关法律，澳大利亚博林特托管的原因和合理性目前依据的是远大智能提供的材料进行的分析。

声明与承诺

1、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远大智能的陈述和远大智能提交的相关材料。远大智能应保证提

供的所需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且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2、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资料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公布并生效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11日